

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政府

康府字〔2023〕20号

关于黄震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南水开发办，区政府各部门，
区属、驻区各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

黄震宇同志任区民政局副局长；

周雯同志任区文广新旅局副局长；

陈娅婷同志任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肖娟同志任区乡村振兴局副局长，免去其东山街办副主任职务；

李春兰同志任区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珍同志任区文化旅游融合发展中心主任；

高国荣同志任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免去其镜

坝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欧阳泉同志任区项目推进中心（生态文明建设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康小宗同志任区供销合作社监事会主任；

何显化同志任区二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廖家平同志任蓉江司法所所长，免去其麻双司法所所长职务；

于渊同志任麻双司法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蔡英彪同志任龙岭司法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伍勇俊同志任大坪司法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赖相荟同志任隆木司法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赵庆锋同志的区二医院院长职务；

免去苏绍红同志的区卫健委副主任职务；

免去曾玉兰同志的区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董颖芳同志的龙岭司法所所长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区纪委，区人武部，区委各部门，
区法院，区检察院，群众团体。

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4日印发